

外国通讯社在中国境内发布新闻信息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8/2021_2022__E5_A4_96_E5_9B_BD_E9_80_9A_E8_c80_318433.htm 外国通讯社在中国境内发布新闻信息管理办法（2006年9月10日新华通讯社发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外国通讯社在中国境内发布新闻信息和国内用户订用外国通讯社新闻信息，促进新闻信息健康、有序传播，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国通讯社在中国境内发布文字、图片、图表等新闻信息，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外国通讯社包括具有通讯社性质的外国新闻信息发布机构。

第三条 新华通讯社对外国通讯社在中国境内发布新闻信息实行统一管理。

第四条 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外国通讯社在中国境内发布新闻信息，应当经新华通讯社批准，并由新华通讯社指定的机构（以下简称指定机构）代理。外国通讯社不得在中国境内直接发展新闻信息用户。除指定机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代理外国通讯社的新闻信息。

第五条 外国通讯社申请在中国境内发布新闻信息，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在所在国家（地区）有相应的合法资质；（二）在新闻信息发布业务领域有良好信誉；（三）有确定的业务范围；（四）有与其开展业务相适应的技术传播手段；（五）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外国通讯社在中国境内发布新闻信息，应当向新华通讯社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一）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出具的相应的合法资质证明；（二）所在国家（地区）有关机构出具的良好信誉记录证明；（三）所

发布新闻信息的细目、说明和样品；（四）传播手段说明；
（五）新华通讯社规定的其他材料。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